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雷厲風行的酒駕執行下 偏鄉石板屋前也有溫情

為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揮轄下各執行分署於日前啟動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目標是善盡職責維護所有民眾的路權，讓每一位用路人都能安心安全上路，度過圓滿團圓的佳節。高雄分署所有同仁在寒冷冬末，傾盡心力嚴查酒駕案件，持續積極運用扣押存款、查封動產不動產或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，堅定展現政府執法之決心，然執行同仁本於兼顧公義與關懷的價值，在清查過程若遇有特殊境況之弱勢義務人，仍會採取情理法兼顧的寬緩執行、協助義務人履行責任之餘，也同理其弱勢處境。

蕭姓義務人滯欠酒駕罰鍰及牌照稅等案件共計 11 萬 6,191 元，因逾期未清繳遭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執行人員於進行催繳及銀行存款扣押皆無所獲後，乃將其所有位於高雄

市山區的 3 筆持分土地辦理查封登記，準備進行拍賣程序，然因此些持分土地地處偏遠恐不易拍出，執行人員為更了解案件詳情，親自前往蕭姓義務人位於山區之戶籍地進行訪查，到達現場時始發現蕭姓義務人居住的是未辦理保存登記的石板屋，門、窗皆為粗糙木作，房子裏頭幾無任何佈置甚是簡陋，與義務人對談時更發現其神情恍惚、目光呆滯且不知所云，經旁人(在場第三人自稱為義務人舅舅)代為接受提問，回答稱義務人因罹患風濕、痛風等病症，不知何故神智經常混亂，因此目前無工作無固定收入只能過著清苦拮据的生活，執行人員現場了解後，亦能夠體恤義務人處境，嗣經當場與家人協商，同意讓義務人以分期的方式處理案件，暫且不進行拍賣程序，每月於其能力得以負荷範圍內分繳 5 千元，迄今義務人亦配合按時繳納。高雄分署提醒民眾若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所欠案款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。

適逢歲末年終尾牙、春酒期間，民眾餐敘飲酒機率大增，高雄分署強調此波酒毒駕案件執行沒有期限，也將持續強化執行力度積極執法，希望民眾若有飲酒應多加利用代客叫計程車、代客駕車或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酒駕進而造成人命傷亡，影響社會安全外，亦造成自身後續困擾。

